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攻读硕（博）士 管理办法

教职工在职攻读高一级学位取得高一级学历，是提高我校教职工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改善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举措。为鼓励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取得硕（博）士学历，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管理工作，根据《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暂行规定》及省、州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按需培养原则；
- （二）坚持专业对口原则；
- （三）坚持统一选派、协议管理原则；
- （四）坚持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原则。

二、攻读类型

（一）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1.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2.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

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二）按学位类型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1.学术型是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

2.专业型是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按就业形式分定向培养和非定向培养

1.定向培养研究生是指在招生时即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其毕业后回原工作单位工作的研究生，学习期间不转工资关系、人事档案等。

2.非定向培养研究生是指毕业后应服从国家就业指导，实行由本人选报志愿、招生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就业制度。攻读非定向培养研究生需辞职，并转出人事档案、户口等。

三、报考时间

每年10月报名，12月或次年1月参加全国硕（博）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

四、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职工可以申请攻读硕（博）士，经相关

程序审批后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一）申请攻读硕（博）士的教职工必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含编外教职工）；

（二）申请攻读硕（博）士的教职工需满足全国硕（博）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报名条件；

（三）申请攻读硕（博）士的教职工应在学校工作满三年及以上（截止个人申请时间），且年度履职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申请攻读硕（博）士的教职工攻读专业必须与所承担教学科研或工作一致；

（五）特殊情况申请攻读硕（博）士的教职工由学校研究决定。

五、申请方法

（一）名额及比例

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或攻读学校确需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报考全日制研究生，其他人员原则上只允许报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校每年按不超过教职工总数 3% 的比例确定攻读硕（博）士名额，其中攻读全日制研究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 1%。各部门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此项工作，做到选派教职工攻读硕（博）士与日常教学、科研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二）申请流程

教职工可结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情况，选择报考院校、专业、学习方式、学位类型及就业形式，于每年9月20日前由本人提出报考研究生书面申请，履行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一律不允许报考，未经审批自行考取的不允许入学。审批程序为：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审批同意→交人事处汇总→学校研究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三）相关手续

1.定向培养研究生。根据培养单位规定签订三方协议，即：甲方为我校、乙方为培养单位、丙方为教职工本人，协议一式三份。同时，与学校签订在职攻读硕（博）士协议。签订协议后，方可外出学习，学习期间可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

2.非定向培养研究生。于录取后6月底前提交辞职申请，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报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办理辞职手续。

六、相关政策

（一）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校先行支付第一年学费（凭有效票据报销），学习者自付剩余学费，学习期满取得学位证、毕业证后，报销学习者垫付部分（凭有效票据报销）。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毕业或学习期满未取得双证，学校不予报销学费，学校先行支付部分需退回。

（二）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期间，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津补贴按标准计发；基础性绩效工资按云绩办〔2009〕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即“离岗学习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

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其应执行标准计发；学习时间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应执行标准的50%计发；学习时间超过12个月的，停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全日制研究生学习期间不享受一切奖励性绩效工资及奖金，非全日制研究生离岗学习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规定计发，按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三）攻读全日制研究生，每学期可报销1次往返差旅费。攻读非全日制研究生参加集中学习期间，按省、州学习培训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定向培养研究生必须履行协议，学习期满后，按时回学校工作，至少在学校工作满5年。工作时间不满5年提出调动或辞职的，须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且必须赔偿学校支付的培养费用，方可调动或辞职。培养费用赔偿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培养费用赔偿金额=学习期间学校支付的各种费用总和÷5×1.5（每年按1.5倍赔偿）×所差服务年数（不足1年按1年计算）。

（五）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应按专业方向在培养单位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在培养单位规定的学制年限结束后无论是否取得学位证、毕业证，均应回校工作。如确因学习或科研工作需要，由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出具证明，可以适当延长毕业时间。毕业后不按时回学校报到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每学期向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次学习、生活情况，每年必须按规定参加学校的履职考核，因不参加履职考核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毕业或学习期满未取得双证，毕业当年的履职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

(七)编外教职工按规定程序批准攻读硕(博)士，在规定的学业时间内取得学位证和毕业证后，符合学校编内招聘条件的可参加编内人员招聘，通过考试及规定程序后聘用为编内人员，符合紧缺人才引进条件的享受相应待遇。

七、附则

(一)教职工学习期间及往返途中要注意安全，出现意外或生病，按照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执行。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楚医专字〔2011〕59号)即行废止。